慈溪市教育局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61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市人社局：

冯嘉耀、华正直等4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大力实施人才安居工程 解决初中级人才落户和子女就学问题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企业中初级人才子女可以通过以下两条途径入读我市义务段公办学校。

1. 通过慈溪市流动人口随迁子女量化积分入学。随迁子

女父母一方持有《浙江省居住证》且参加我市流动人口量化积分管理，就可以在我市义务段学校申请入学。居住证办理门槛不高，流动人口只要在慈溪连续居住并在居住地申报居住登记半年以上并符合下列三个条件之一：1.有合法稳定就业；2.合法稳定住所；3.连续就读满1年及以上，上述条件比较容易达到。量化积分新市民服务管理中心每年都会定期组织网上申评。近年来，各镇（街道）根据常住人口规模、学龄人口及流动人口随迁子女流动变化趋势，优化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学校新一轮网点布局，通过新建、扩建、改造部分中小学，有效扩充公办教育资源供给，以满足随迁子女的教育需求。2020学年，我市义务段学校在读流动人口随迁子女48614人，在公办（含政府购买服务）学校就读比例为89.48%。

2.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引进人才子女入学工作的实施

意见》（慈教〔2021〕19号）文件精神进行入学。

 慈溪市教育局

 2021年5月6日

联系人: 周红央，联系电话：63919027